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山東鳳祥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鳳祥食品

**FALCON HOLDING LP**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聯合公告

- (I) 該等要約截止；
- (II) 公眾持股量；及
- (III) H股暫停買賣

- (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 (2) 要約人就山東鳳祥全部已發行內資股(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東鳳祥的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山東鳳祥聯合刊發(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等要約截止

該等要約已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要約人並未進一步延長該等要約。

## 該等要約的結果

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已就217,785,505股H股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約61.35%及15.56%。

截至2023年2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並未接獲內資股要約的任何內資股有效接納。

鑒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10,640,00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86.47%),包括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95.01%)及217,785,505股H股(佔已發行H股約61.35%)。

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主導於山東鳳祥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重列）收購的合共 992,854,500 股內資股（佔已發行內資股約 95.01% 及佔已發行股份約 70.92%）及該等要約項下涉及 217,785,505 股 H 股的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及
- (b)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山東鳳祥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該等要約的結算

就根據 H 股要約交回的要約 H 股應付的要約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於 H 股過戶登記處從接納 H 股要約的 H 股股東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起 7 個香港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交，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由於要約人未有接獲內資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將不會就任何內資股要約項下內資股支付任何代價。

股東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該等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山東鳳祥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山東鳳祥於(i)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及該等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及該等要約開始前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有效提呈接納的股份)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92,854,500	70.92%	992,854,500	70.92%
張傳立(附註2)	2,703,000	0.19%	2,703,000	0.19%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u>49,442,500</u>	<u>3.53%</u>	<u>49,442,500</u>	<u>3.53%</u>
內資股總數	<u>1,045,000,000</u>	<u>74.64%</u>	<u>1,045,000,000</u>	<u>74.64%</u>
<b>H股</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17,785,505	15.56%
肖東生(附註1)	240,000	0.02%	240,000	0.02%
周勁鷹(附註2)	140,000	0.01%	140,000	0.01%
石磊(附註1)	80,000	0.01%	80,000	0.01%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附註3)	495,000	0.04%	495,000	0.0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受託人(附註3)	21,133,000	1.51%	21,133,000	1.51%
其他獨立H股股東	<u>332,912,000</u>	<u>23.78%</u>	<u>115,126,495</u>	<u>8.22%</u>
H股總數	<u>355,000,000</u>	<u>25.36%</u>	<u>355,000,000</u>	<u>25.36%</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400,000,000</u>	<u>100%</u>	<u>1,4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董事。
- (2) 於綜合文件日期為董事，於2023年1月18日退任。
- (3) 於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別就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該等H股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各為董事）已分別獲授2,976,000股及506,000股獎勵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及0.04%），全部均尚未歸屬。
- (4)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 公眾持股量

由於除牌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山東鳳祥的公眾持股量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故山東鳳祥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為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董事已代表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其中可能包括山東鳳祥向公眾發行新股份或在該等要約截止後配售減持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山東鳳祥持有的部分權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為通過配售減持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配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山東鳳祥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公告。

## H股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附註1，由於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該等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15%，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將自2023年2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H股恢復買賣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3年2月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為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